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04刑初14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金某，男，1983年X月X日生，X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；2001年12月因犯抢劫罪、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；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3年9月2日被某某局1某某局2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任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某某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4)1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4年2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年3月4日立案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包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金某及其辩护人任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3年9月2日0时41分许，被告人金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XXXXX6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上海市徐汇区进上中西路北约5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12mg/mL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金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被告人金某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金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金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金某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金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建议依据金某的犯罪情节，对其适用缓刑。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。另经查明，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金某缴纳罚金保证金人民币6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金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金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金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金某：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陆亚哲
施剑

二 二四年三月十一日